

教育部體育署委辦計畫

108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體能是國力的展現 民俗是文化的傳承

民俗體育透過學校更能推廣並永續發展

委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

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民風運動稱傳統

俗套流行新潮風

體壇推展全民動

育英作才體教功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憲法規定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確立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是為我國教育之基本要務，故本國傳統固有的民俗體育，有其傳承發揚的價值與協助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之功效與重要性。
- (二) 從國民體育法的相關條文中，更可發現其重要性：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條文更可確立民俗體育，應在國民體育教育中加以倡導及推廣。
- (三) 各種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也明列民俗體育各種課程。

二、民俗體育的重要性與發展瓶頸

(一) 異域風情、地域文化：

每個國家或地域因自然環境及氣候之不同，當地的人們為求生存，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形式及形態，因而在不同的地域間產生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這些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中，亦包括了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這些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不僅是不同地域住民的生活型態的展現，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精神透過身體活動型式的展演，其不僅表達了當地住民宇宙觀，更藉身體展演表達了人的價值。是以，這些身體活動可以說是當地文化的濃縮菁華，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的展示櫥窗。

臺灣自四百年前開始進入文字記載的時代，歷經荷西、明鄭、滿清、日治及國府等時期的治理，不斷地有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時期流入島內，是以島上匯聚了多元的文化，

同時也因為此種多元的文化，使臺灣民間的生命力生生不息。臺灣的這股生生不息的力量，不僅呈現在語言和飲食的多元與融合上，更呈現在多樣及精緻化的身體活動及身體展演上。這些身體活動展演或儀式不僅維持著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更重要的是這些身體活動的展演和儀式在全球化的文化單一化中，具有識別地域差異及活化身分認同的功效，是以有必要加以保持及承續。

(二) 政府推動、深根教育：

這些具有本土地域性格的民俗傳統文化，在近幾十年來的文化界及學術界均獲得了不少的重視和進行傳承工作，如較靜態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等，且已頗有成效。而政府提倡屬動態傳統文化的民俗體育，逐年推動的政策雖然有：1975年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運動會等對外表演活動項目。

體育司也從1976年至1978年，在學校方面推動跳繩、踢毬成為國小的課間活動，而教育廳要落實民俗體育競賽的舉辦，因此也刺激民俗體育團隊的產生。1991年起由於鄉土化的影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發展借身於傳統藝術計畫中，露出實質的經費補助之曙光。1999年體委會為進行全國體育會議並修改國民體育法，委託臺南大學進行「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基礎研究，規畫出民俗體育願景。臺南大學自2000年度起至2004年度止，即起草及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推廣民俗體育活動的努力不遺餘力。

(三) 國際本土、雙軸並進：

同時世界文化的發展，將朝本土化、國際化兩個主軸加以深刻化。並本國所實施的學校課程，也以國際性與本土性，做為課程規畫向度，故體育課程中的本土性項目的實施，將漸趨殷切。所以如何將屬於自己的民俗傳統體育，使其有效率的進入學校，也應是現階段所應著重的要點。

(四) 靜態發揚、動態失衡：

然；細察近一、二十年來，靜態傳統文化在文化界及學術界的龐大資源與經費挹注下，已有長足進步，可是被畫歸所謂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範疇，屬文化界陪襯腳色的動態身體文化活動：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高蹺、踢毬、跳繩、流星、砌磚、撥拉棒、陀螺、滾鐵環…等則尚無法與其他靜態傳統文化齊頭並進、等量齊觀，因而造成動靜態傳統文化失衡的現象。雖然民俗體育已在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加以立法保護並提倡，並部份已納入國中小的課程及課外活動中，然而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項目與活動仍分布極不均勻。

(五) 六大面向、落實之難

根據臺南大學研究團隊蒐羅分析相關研究指出，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推廣上面臨了以下六大面向之問題：

1. 師資養成與培育
2. 輔導與評鑑
3. 教材與教具
4. 研究與發展
5. 進修與培訓
6. 活動與訊息

三、現階段學校推行民俗體育所處環境與困境的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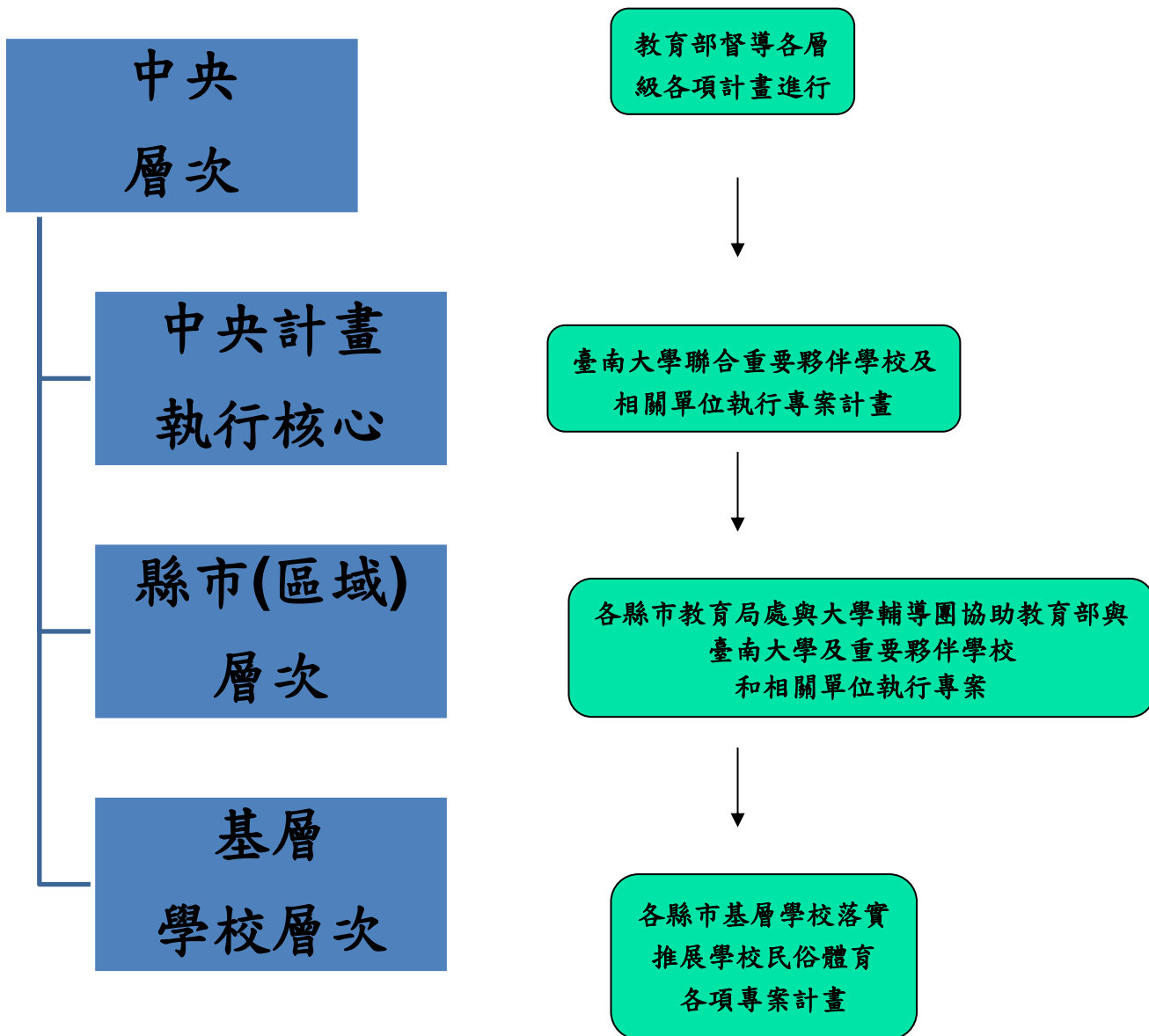
所以如何重視國際的交流和合作，注意吸收和借鑒國際重要的發展趨勢與經驗，應也為國內現階段所應注重之要項。

因此針對國內學校民俗體育六大面向問題發展瓶頸，本校研究團隊認為本期推展重點，應由「活絡各級學校」入手，藉以解決：師資養成與培育、輔導與評鑑、教材與教具、研究與發展、進修與培訓、活動與訊息等六大面向問題，來加速與優質化國內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本期執行重點，聚焦在「活絡各級學校」主軸上，以解決現今六大面向問題之急迫性瓶頸。推展策略計有四項子計畫：

- (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媒體宣傳」計畫
- (二)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 (三)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貳、計畫結構與職掌

【本專案計畫三層次之組織職掌】



參、績效指標

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媒體宣傳」計畫

- (一)14 項平臺專區整體性規劃與統整，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 (三)持續擴增「歷年資料區」網站區塊，包含 11 個以上競賽項目之錦標賽成績、影片、章程、相關消息與其他內容。
- (四)持續維護擴增 Facebook 粉絲團一個。
- (五)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一個。
- (六)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二、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 (一)由國立體育大學邀集我國民俗體育及課程發展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委員」，負責教學輔導、教材研發及籌組青年教學團，有系統輔導本年度之民俗體育重點學校，協助重點學校克服教學或資訊蒐集困境，精進民俗體育教學成效。
- (二)由體育署發函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參加「108 學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甄選，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甄選活動並錄取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 (三)協助「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 (四)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辦理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需達 500 班次 12,000 人次之績效。
- (五)本年度推展項目包括：跳繩、扯鈴、鼓藝、舞龍、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擇 1 項以上運動列入該校推展項目。
- (六)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委員應輔導 5 名以上青年教師並依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推展民俗體育的學校需求前往指導授課，達到教學成效及師資傳承雙贏績效

三、辦理「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一)發展跳繩、扯鈴、鼓藝、舞龍、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教材與教法，並舉辦 3 場次「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3 場次「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預計 300 人次以上之民俗體育教師參加培訓研習。
- (二)「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以民俗體育相關裁判規則、民俗體育教師教學知能及民俗體育教學觀摩等課程授課，有效為教師增能並擴大區域民俗體育教師之數量，研習活動需結合

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課程，核發研習時數。

(三)「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以證照取得、課程建構能力及運動科學相關知能為主，並結合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課程，核發研習時數。

(四)「民俗體育教師研習」應編撰研習教材手冊並將電子檔案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二)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1,300 隊，參賽人數共 4,500 人以上。

(三)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二場

(四)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與研習活動 4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

(五)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11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

【子計畫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媒體宣傳」計畫

一、計畫背景

『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現已為國內民俗體育，最多人瀏覽與擷取資源之最重要網站，至108年6月止網站瀏覽人數已達470餘萬人次。但因建置內容仍須分期分段加以充實，尤以『教材資源資料庫』、『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此二個資料庫，如何逐步的將臺灣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及師資團隊之成果，持續加以蒐整，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各地單位彼此資源互相分享交流，應為現階段之重點。

另外經由體育署多年的支持，民俗體育的扎根與推動已經有一定的成果，而如何將這成果讓更多人來共享，應有賴網路與各種媒體宣傳，所以除了持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充實外，結合各種媒體的宣傳也是本計畫另外一個重點。

來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以利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民俗體育紮根工作，促進長程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充實部份

(一)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計畫。

(二) 透過已建置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持續維護並充實，本年度網路平臺大綱包括以下十四項：

1. 維護並充實『發展計畫』：

宣導民俗體育各項推展計畫以利新知與政令計畫之推展。

2. 維護並充實『最新消息』區：

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的最新消息。

3. 維護並充實更新『新聞專區』：

公布各項相關民俗體育活動之訊息，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及活動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活動的最新消息。

4. 維護並充實『研習系統』：

公布各項相關研習訊息，提供網路報名系統，支援各項研習辦理以及聯繫事宜。

5. 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將每年辦理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成立一個專屬區，公布相關的比賽報名、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比賽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各團隊也可藉此觀摩其他隊伍比賽技藝內容，增進本身技藝。

6. 維護並充實『活動花絮』：

公布相關的研習、比賽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

7. 維護並充實『法規專區』：

讓全國了解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相關之規則及最新修正之訊息。

8. 維護並充實『教學教材資料庫』：

(1) 持續彙整蒐錄過去推動民俗體育的相關資料，包含文字或影音檔，逐步建置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教師搜尋。

(2) 持續擴充彙整蒐錄剪輯民俗體育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維護推廣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有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之成果；例如：扯鈴、踢毬、跳繩、陀螺、舞龍、舞獅、跳鼓陣、高蹺陣、宋江陣、原住民舞蹈等，將收集內容交由推動小組召開會議，以考量著作權、影音清晰程度、各界需求等問題，選擇較適合內容與項目，進行影音轉檔與剪輯，以便置入教學教材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3) 持續擴充將民俗體育之教材及研究等相關資料，分別建立教材檔案管理區、影音檔管理區及研究相關檔案區，並透過網路分享傳送，供各級學校上傳與下載各項資訊，分享各項資源。

(4) 現今手機功能發達，群眾多以手機觀看影片，而早期『教學教材資料庫』收錄的影音資料有些規格不符（例如有些檔案只限定用 IE 瀏覽器開啟），因此擬將影音資料作一逐年逐步整理，以符合現今趨勢擴大資料庫使用功能。

9. 維護並充實『師資與團隊資料庫』：

現今對於各縣市學校的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所建置入全國師資及團隊人力資料庫，對於了解各縣市學校師資團隊特色與分布情形已大致成形，已經可讓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時，有足夠資訊可聘請師資及瞭解全國之民俗體育團隊分佈概況。而本期重點擬致力於內容汰舊換新，整理與去除無法使用的過舊資料。並開展民間層面的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希望能使現存於各層級之無形文化財產發揮更大功效。

10. 維護並充實『歷年資料區』：

將過去歷年的民俗體育競賽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資料，建置於『歷年資料區』以便各界了解及比較。

11. 維護並充實建置『留言討論』區：

透過社群討論及意見交流，互相解決問題，以暢通辦理民俗體育各級單位之窗口。

12. 維護並充實『網站相關連結』系統：

經由本網站可連結至其他相關的民俗體育網站，以方便大眾資料搜尋。

13. 維護並充實「演出媒合平台區」以提供具優秀表現之民俗體育學校團隊演出的機會，並與相關的「師資團隊資料庫」作密切的整合與連結。

14. 持續擴增「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之學校數目與內容。以供上傳推展歷程與成果，並使各界能資源共享。

而上述這些網路平台區塊，也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希望能更契合使用者的便利性，再加以整體性規劃與統整。

三、進行各種媒體宣傳部分

- (一) 透過網路宣傳體育署所辦理的民俗體育系列活動，例如利用： youtube、Facebook 活動粉絲頁、民俗體育資源網等，可將體育署所辦理的民俗體育相關的資訊公佈宣傳，除了將過去的活動相關影像剪輯外，亦可將活動最新資訊、公告事項和報名資訊連結，以提供活動的辦理情形。目前，雖民俗體育現今紮根工作已有一定的成果，惟鮮少相關的推廣活動，期以透過網路的宣傳活動，吸引更多群眾的參與
- (二) 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內容，擬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寄發包括國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中小學校等，鼓勵報名參加民俗體育系列活動，同時說明報名及參與方式。(並在民俗體育資源網以及 Facebook 活動粉絲頁廣為宣傳發送)

四、預期成果

- (一) 14 項平臺專區整體性規劃與統整，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 (三) 持續擴增「歷年資料區」網站區塊，包含 11 個以上競賽項目之錦標賽成績、影片、章程、相關消息與其他內容。
- (四) 持續維護 Facebook 粉絲團一個。
- (五) 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一個。
- (六)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子計畫二】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計畫

一、計畫背景

108 學年度邀請民俗體育專家或課程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委員」協助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108 學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由體育署發函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參加「108 學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甄選，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甄選活動並錄取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共同推動我國民俗體育運動。同時為了避免民俗體育教學師資呈現斷層現象，持續推動民俗體育青年教師培育，由輔導委員引導青年教師親臨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推展民俗體育的學校授課教學，提高各級學校之民俗體育教學效率，亦豐富青年教師教學經驗。

二、計畫目的

- (一) 邀請我國民俗體育專家或課程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負責教學輔導、教材研發及青年教師培育。
- (二) 甄選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推展跳繩、扯鈴、鼓藝、舞龍、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運動項目。
- (三) 培育 5 名青年教師至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指導授課。
- (四)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協助「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師生。
- (二) 民俗體育青年教師。

四、計畫內容

- (一) 由國立體育大學邀請我國民俗體育專家或課程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並組織「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
- (二) 「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負責教學輔導、教材研發及青年教師培育。輔導團依分工編組為 1. 行政工作群、2. 訪視委員群、3. 青年教師培育群。
- (三) 由體育署發函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參加「108 學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甄選，並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甄選活動並錄取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甄選標準如下：

1. 核心標準：未能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不列入第二階段(比序)評比

- (1)106-107 學年均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
- (2)106-107 學年期間均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
- (3)106-107 學年期間均推展至少一項民俗體育(民俗體育項目:跳繩、扯鈴、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陀螺、踢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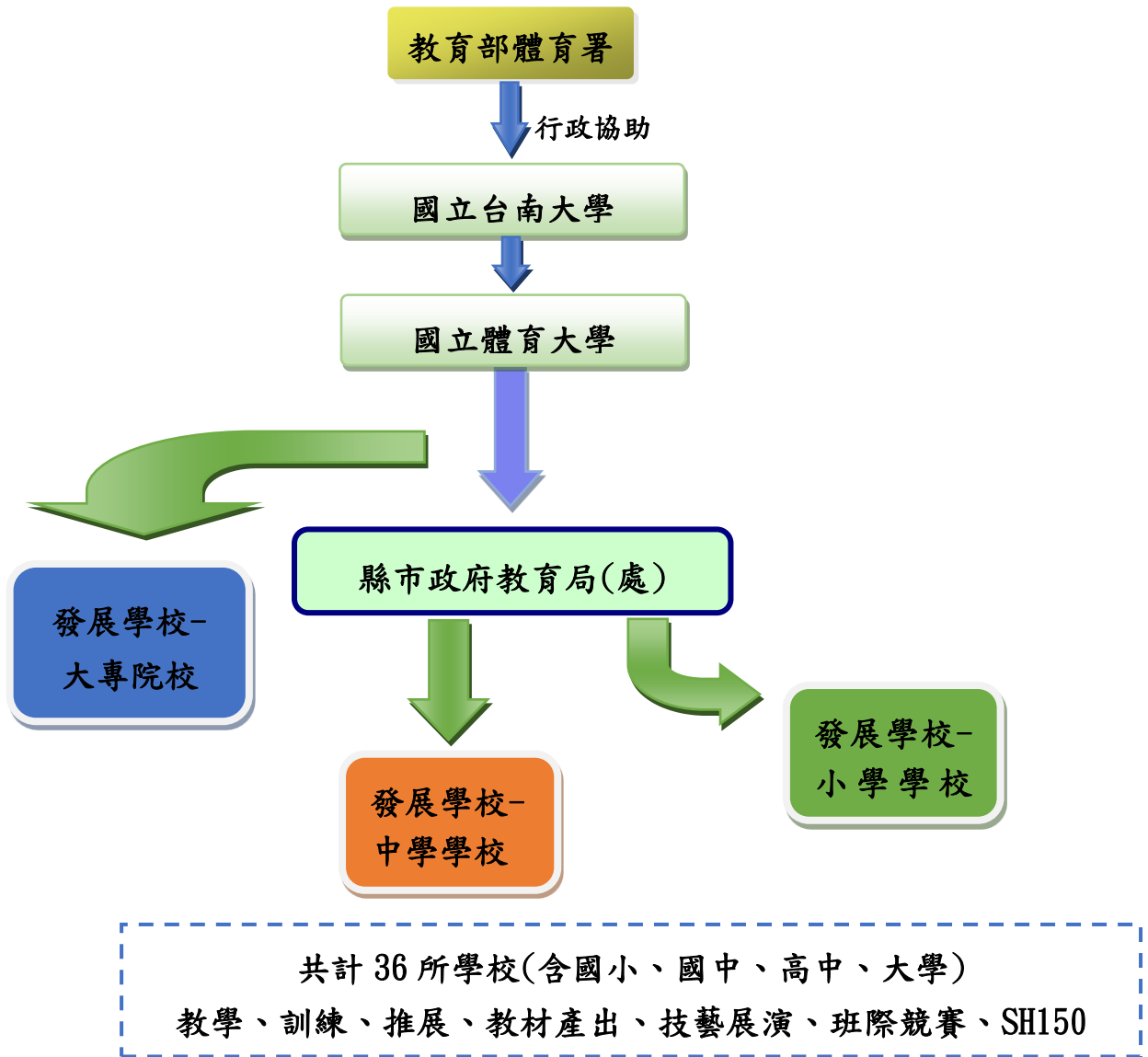
2. 比序標準:依運動項目及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獨立比序

- (1)106-107 學年期間曾獲得縣市級競賽特優或第一名(最高採計二次)每次得 10 分。
- (2)106-107 學年期間曾獲得全國級競賽特優或第一名，或全國性演出(含官方及民間團體所辦理之活動)(競賽成績與全國性演出可累計次數，最高採計二次) 每次得 20 分。
- (3)106-107 學年期間曾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辦理之競賽優等(或前二、三名)且參賽國達 5 國以上；或代表我國出國演出(含官方及民間團體所辦理之活動)(最高採計一次)得 30 分。
- (4)106-107 學年期間曾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辦理之競賽特優或第一名且參賽國達 4 國以上(不論次數)得 40 分。

備註:

1. 以上比序標準(1)、(2)、(3)、(4)累計總分，例如:XX 國民小學參加 107 學年新北市民俗體育競賽獲得特優、參加 106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獲得特優、擔任 107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演出、參加 2018 年亞洲 XX 錦標賽(5 國參賽)獲得第一名，總得分為 90 分(10+20+20+40)。
 2. 比序成績相同者進一步比較最高等級競賽(國際→全國→縣市)，以曾獲得最高等級競賽學校勝出。若競賽等級仍相同，則比較最高等級競賽之獲獎次數。
- (四) 青年教師應依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推展民俗體育的學校需求(依推展項目、時間)前往指導授課，以取教學成效及師資傳承雙贏績效。
- (五) 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展演，每校每一學年至少辦理 1 次。
- (六) 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於學期中召開體育委員會，將民俗體育納入該校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 (七) 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選擇跳繩、扯鈴、鼓藝、舞龍、舞獅、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民俗體育運動項目(擇 1 項以上)，作為該校之推展項目。

五、各層級分工及具體策略



圖二：子計畫二各層級分工圖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 指導國立台南大學推動 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相關教學訓練、競賽活動及師資培訓等行政事務。
2. 行政支援各項活動，如公文轉發、縣市政府事務協調及其他需公權力輔助事項。
3. 督導考核「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所執行之各項工作與成果。

(二) 國立台南大學：

1. 協助國立體育大學籌組「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並輔導本年度 36 所教學發展學校。
2. 協助國立體育大學彙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之意見與執行需求，尋求教育部

體育署行政協助。

3. 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建構本年度「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供推展歷程與成果資料上傳。
4. 協助「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完成本計畫績效指標。
5. 補助款項額度分配與經費使用方式說明，並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
6. 請國立體育大學撰寫子計畫之結案報告書並附署報告。

(三) 國立體育大學：

1. 籌組「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並邀集團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辦理相關行政、文書與溝通協調工作。。
2. 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教學工作坊，討論教學、教材與師資培育等相關議題。
3. 遴選「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並予以協助與輔導。
4. 培育青年教師並指導青年教師至「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有發展民俗體育的學校進行實務教學，並利用教學工作坊檢討教學成效。
5. 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
6. 輔導「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辦理校內民俗體育班際比賽或展演。

(四) 各級學校：

1. 各校選擇跳繩、扯鈴、鼓藝、舞龍、舞獅、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一個項目以上運動，作為 108 學年推展項目。
2. 各校召開體育委員會並訂定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之實施要點、校內民俗體育班際比賽辦法等。
3. 將民俗體育融入體育教學或課間活動，甚成立社團或校隊，使體育教學多元化，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4.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縣市內（或跨縣市聯合鄰近區域）民俗體育競賽。
5.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自我學習，並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 邀集專家學者並籌組「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
- (二) 成功甄選並輔導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並產出教材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使用。
- (三) 培育 5 名青年教師並依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有發展民俗體育學校的需求，蒞

校進行實務教學，以取教學成效及師資傳承雙贏績效。

(四) 本年度「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所辦理之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共 500 班次 12,000 人次以上參加。

(五) 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均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子計畫三】辦理「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一、計畫背景

本計畫透過辦理「跳繩」、「踢毬」、「扯鈴」、「龍獅」、「雜技」等研習活動供教師參與，提升了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讓教師能在學校各項課程與課餘中實施民俗體育教學活動，豐富了我國傳統文化，達到維護發揚固有民俗體育技藝之目的。本學年起將以區域及全國規模的整合方式辦理「民俗體育教師培訓」，每場次需安排運動科學相關知能、民俗體育相關裁判規則、民俗體育教師教學知能及民俗體育教學觀摩等課程授課，為教師增能並擴大區域民俗體育教師之數量，以提升民俗體育師資水準。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區域及全國「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研習，使各級學校有足夠的民俗體育師資，讓學校能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教學內容，並發展多元化及趣味化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規則，期使民俗體育教學能落實於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學中。
- (二) 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及縣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研習，使之有能力將民俗體育納入學校的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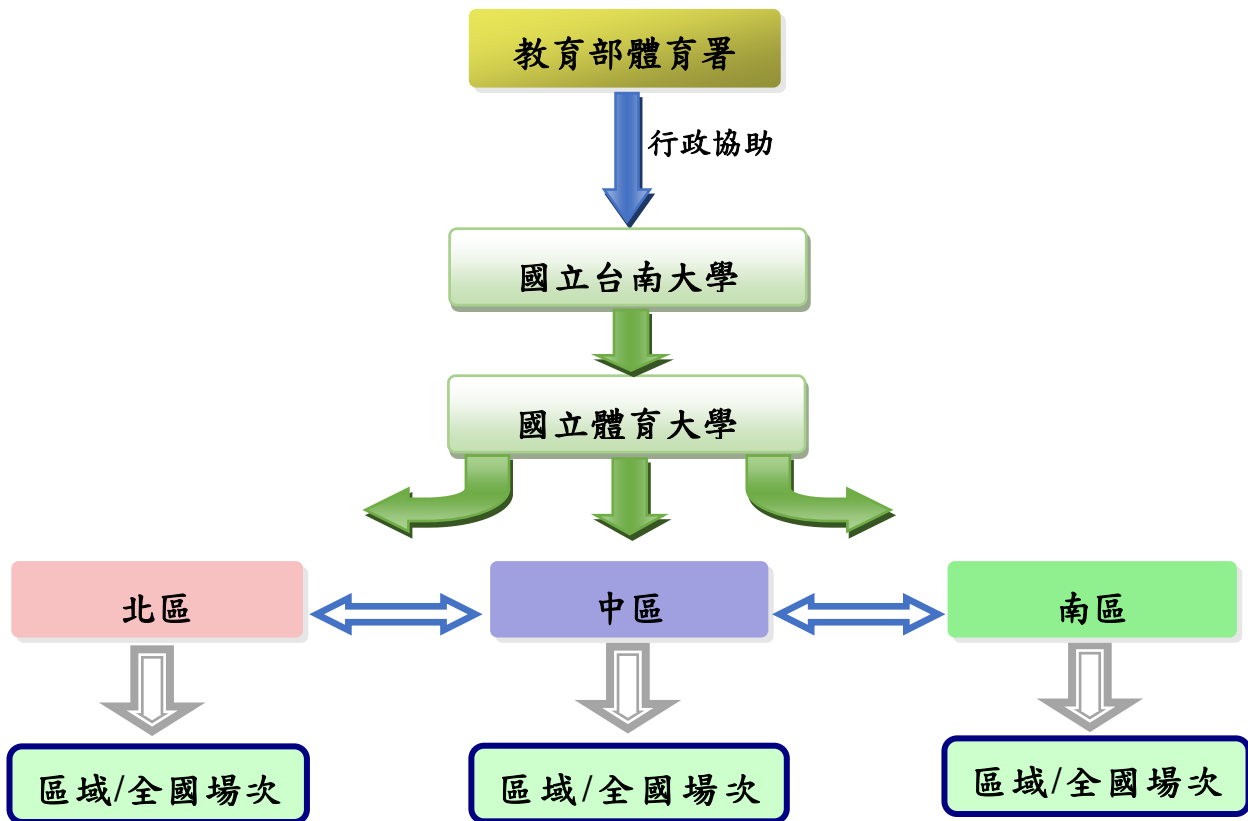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36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教師。
- (二) 各級學校或民間單位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者。
- (三)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參加。

四、計畫內容

- (一) 發展跳繩、扯鈴、鼓藝、舞龍、舞獅、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教材，並舉辦 3 場次「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及 3 場次「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
- (二) 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及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均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辦理時間、地點及涵蓋縣市數視實務操作狀況而定。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若參加研習之人數不足或特殊因素考量，得併其他區域辦理。
- (三) 辦理「民俗體育教師研習」時，應安排運動科學相關知能、民俗體育相關裁判規則、民俗體育教師教學知能及民俗體育教學觀摩等課程授課。
- (四) 所舉辦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活動，應結合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課程，核發研習時數、丙級裁判或教練研習證書。
- (五) 「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均應編撰研習教材手冊並將電子檔案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五、各層級分工及具體策略



圖三：子計畫三各層級分工圖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 指導國立體育大學推動 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相關師資培訓等行政事務。
2. 行政支援各項活動，如公文轉發、縣市政府事務協調及其他需公權力輔助事項。
3. 督導考核「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及「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所執行之各項工作與成果。

(二) 國立台南大學：

1. 協助國立體育大學籌組「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擬訂區域民俗體育教師培訓研習推動策略。
2. 協助「108 學年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輔導團」延聘講師辦理各項目教師研習。

(三) 國立體育大學：

1. 擬訂區域及全國民俗體育教師培訓研習推動策略並辦理「民俗體育教師研習」活動。
2. 推派優良教師擔任「民俗體育教師研習」講師，提供經驗分享並傳授教學策略。
3. 建議各縣市或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辦理各種民俗體育教師

培訓或相關類似研習活動，共同推動民俗體育。

4. 協助並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師培訓。

(四) 各級學校：

1. 鼓勵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以提升其教學能力及教學技術，並延續以往推動民體育之發展。

2. 各「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教師參加研習後，應將所學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民俗體育教學。

3. 鼓勵教師利用參加研習獲得之實際演練及技術，在學校積極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4. 鼓勵學校教師研發教材、創意教學，讓民俗體育趣味與多元化。

六、預期成果

(一) 發展跳繩、扯鈴、鼓藝、舞龍、雜技(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陀螺及踢毬等教材，並舉辦6場次「民俗體育教師研習」預計300人次以上之民俗體育教師參加培訓研習。

(二) 參加「民俗體育教師研習」之教師獲得運動科學相關知能、民俗體育相關裁判規則、民俗體育教師教學知能。

(三) 參加「民俗體育教師研習」之教師具備實務教學之操作能力。

(四) 「民俗體育教師研習」活動能結合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參加教師可獲得研習時數、丙級以上裁判或教練研習證書。

(五) 編撰研習教材手冊並將電子檔案上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子計畫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從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可知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持續發揚已興盛項目，並保護扶植稀少衰退種類，以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種類與文化能永續長存。

同時對已存在之團隊應舉辦競賽使選手有表演舞臺，以 9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為例，共有 182 隊、一千餘人近二千人參賽，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98 學年度加入新推展的項目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更達到 1263 隊次、5048 人次參賽，至 107 學年度比賽項目有 11 大項，共計 248 賽組，共 1,760 隊報名，超過 6,000 人次選手參賽，本項賽事已成為全國歷來民俗體育競賽中項目最多、參賽隊次及人數最多的民俗體育賽事，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期盼之盛事。

因此競賽的實施「相觀而善之謂摩」，除可激發學習者的動機，增加運動人口之外，更可發揮觀摩學習之效益，再者可為發揮整體計畫驗收成果之效益，並可作為結合政府、協會、學校與社區之橋樑，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以達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能永續長存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 選手傳承促進：藉由競賽的辦理，讓參與民俗體育的選手更有表演舞臺，以此激勵選手持續練習。也藉由各級學校競賽辦理，讓各階段選手有銜接之利，刺激各項目團隊成長。
- (二) 技術交流提升：活絡學校民俗體育之活動及檢驗技術提升之推展成效，藉競賽的舉辦，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分享彼此心得、觀摩彼此技術，達到全面提升的目標。
- (三) 參與人口增加：競賽之舉辦，讓民眾擁有多樣化的休閒選擇；多項賽事的辦理讓參與人口增加，並讓親子活動更密切。
- (四) 激勵參與士氣：以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並藉此激勵參與者之士氣。
- (五) 發揮搭橋成效：政府、協會、學校、家長與社區五方對話之效益，發揮推廣民俗體育之加乘效果。
- (六) 重點人才培育：激勵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進行重點培育。
- (七) 發展計畫驗收：整體驗收「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等相關計畫之成果。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全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團隊。
- (二) 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群眾。

四、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競賽項目 11 項：(賽程預計四天完成)

扯鈴、跳繩、踢毬、陀螺、舞龍、舞獅、武陣、文陣、砌磚、流星球、撥拉棒。

【備註】：以上各細項因考量參賽隊伍多寡，故僅列出本計畫一定辦理之競賽項目，然發函各級學校報名之參賽規程細項中，也將置入高蹺陣、牛犁陣、車鼓陣、水族陣、鼓陣、金獅陣、白鶴陣、旗陣、鼓陣、競技龍、夜光龍、傳統舞龍、臺灣獅、醒獅、客家獅、圈、丟帽、轉盤、等項；如報名團隊過於稀少，再經本計畫委員開會決議，是否刪除上列備註事項中之競賽項目。

-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二場，預計在所舉行的 11 個競賽項目 248 賽組中，選出競賽性觀賞性較強的 12 個賽組，以特優級成績前二隊，在競賽當天下午『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中，進行 12 個賽組的冠亞軍爭奪賽。

1. 『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將以我國經常獲得世界冠軍，舞龍、舞獅、扯鈴、跳繩項目為主體。
2. 首先於辦理的『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中，選出競賽性觀賞性較強的 12 個賽組，以特優級成績前二隊，在競賽當天下午『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進行 12 個賽組的冠亞軍爭奪賽。
3. 『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因本期經費考量，僅編列賽程安排以及裁判、講評、賽務工作人員費用；但並不另外補助團隊車資，以及不在計畫中編列電視實況轉播，場地燈光音響等相關費用。
4. 配合南向政策，如能順利邀請國際優秀隊伍前來參加賽會，將於『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中，以表演賽性質跟國內優秀參賽隊伍同台競技，以增進國際賽會經驗、技術交流並擴大國際能見度與友誼。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小組，訂定「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各項規則。
2. 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的各項報名填報。

3.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競賽項目 11 大項。
 4. 辦理『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二場，預計分二個時段共 4 小時。
 5.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
 - (1) 新聞稿撰寫發至各報章媒體。
 - (2) 透過「民俗體育資源網」網路平臺發佈相關訊息。
 - (3) 設置臉書 (facebook) 活動的粉絲頁，將相關的資訊公佈宣傳。
 - (5) 發文告知各級學校。
 6. 賽後將進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11 個競賽項目工作檢討會議，修正下屆办理流程與前置工作事項。
 7. 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11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擬訂『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規則辦法。
 2. 協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各項競賽及活動。
 3. 協助縣市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民俗體育各項相關競賽及活動。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鼓勵團隊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
 2. 學校鼓勵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參與『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3. 配合輔導計畫，輔導學校辦理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
 4. 配合輔導計畫，輔導學校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結合傳統藝術，參加各縣市內傳統藝術展演及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六、預期成果

- (一) 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1,300 隊，參賽人數共 4,500 人以上。
- (三)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二場

(四) 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與研習活動 4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

(五) 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電視實況轉播菁英賽』，11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